

渤海财险责任保险 附加错误和遗漏保险条款

(备案编号：(渤海保险)(备-责任保险)【2024】(附) 043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渤海财险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的附加保险合同。本合同依主保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而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告知或通知保险标的所占用的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或其他重要事项，被保险人在主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错误或遗漏，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上述事项，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